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11 年 4 月 20 日第 72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111 年 4 月 26 日第 51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三)111 年 4 月 29 日第 52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四)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五)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底自編決算稅後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750.45 億元，已超過資本額 1301 億元之二分之一。
- (六)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項目。
- (七)111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
- (八)111/03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285 件。
- (九)111/03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報告計 4 份。
- (十)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宋先鵬)。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管制追蹤及年度評核、效益考核(IAR-021至IAR-031)」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110年11月11日修正之「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暨追蹤考核作業要點」及現行實務作業辦理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分別於111年4月22日及4月27日簽會檢核室及總工程師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營運現況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擬辦理第2次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自105年7月起至111年12月，展延1年至112年12月，提請核議。

說明：

1、本計畫前因大甲、建興隔離站及通霄開關計量站用地取得費用地價上漲及站體建築新增工程等因素，及計量站用地問題須處理，業經108年6月19日本公司第69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1次計畫修正。

2、嗣因道路主管機關基於橋樑、道路安全，需變更設計及工法，且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大漲等因素，及購置建興、通霄土地不如預期，而調整計畫內容，爰擬辦理第2次計畫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配合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經濟部於111年4月29日函略以：同意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席次以3席為宜，並請儘速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陳報經濟部核定。
- 2、依前揭擬據以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七、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一條條文、刪除第二十四~二十六條條文、調整第二十七~三十四條條次。
- 3、依公司法第277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行之，因本公司屬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故本案章程修訂，擬奉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定並向商業司申辦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三及六條條文，並於本公司組織系統表中董事會項下刪除監察人，增設審計委員會，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經濟部於111年4月29日函略以：同意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席次以3席為宜，並請儘速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陳報經濟部核定。
- 2、依前揭擬據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三及六條條文及公司組織系統表中董事會項下增設審計委員會。
- 3、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奉董事會通過，陳報經濟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除審計委員會外，其他相關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第34屆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研議設置。

(五)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二及十六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經濟部於111年4月29日函略以：同意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席次以3席為宜，並請儘速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陳報經濟部核定。
- 2、依前揭擬據以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二、十六條條文。
- 3、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俟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案奉經濟部核定後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案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將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案奉經濟部核定後生效。

(六)案由：擬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廢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經濟部於111年4月29日函略以：同意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席次以3席為宜，並請儘速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陳報經濟部核定。
- 2、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均提報本(第729)次董事會，爰依該修正後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研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

- 3、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俟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案奉經濟部核定後生效；本公司原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爰擬同步廢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提供之勘誤表修正後通過。案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將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案奉經濟部核定後生效。